

万宁一男子花3.2万元让培训公司“替考”未拿到证书起诉退费被驳回

行为违法致合同无效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万宁男子林某与培训公司签订合同，保证林某参加培训后可以找人“替考”拿到监理工程师证，林某缴纳培训费。最终，林某迟迟未拿到证书，多次要求退款无果。随后，他以合同违约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培训公司退还学费。近日，万宁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林某的行为违背公序良俗，不受法律保护，判决驳回林某的诉讼请求。

案情：男子交费参加培训后未能拿证起诉退款

2025年3月1日，林某为了获取监理工程师证，与上海某教育公司签订了一份《监理工程师(证书)管理咨询服务协议》。协议约定：林某为林某提供监理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培训相关管理咨询服务，明确咨询费为3.2万元。

协议签订当日，林某按约履行付款义务：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将3.2万元咨询费支付给了陈某。协议签订后，林某按照协议约定参加了陈某组织的监理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培训班，积极履行了自身在培训过程中的各项义务。

然而，在培训结束后，林某并未取得监理工程师证书。根据协议约定，若林某按照协议履行培训后未拿证，陈某应当退回全部费用3.2万元。

林某多次催讨，陈某与上海某教育公司均以各种理由拒绝退还费用。林某认为，双方签订的协议合法有效，自己已依约履行了培训义务，陈某却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退费义务，其行为已构成违约。随后，林某将陈某与上海某教育公司起诉到万宁市人民法院，要求共同退还咨询费。

判决：无效合同不受法律保护，驳回林某诉请

庭审中，林某称其签订合同的真实目的并非只是接受正常培训，而是想通过该教育公司“走捷径”，以花钱参加培训的方式让人代考，并通过考试获取证书。陈某作为上海某教育公司咨询费的收款人，也明确向林某承诺让人帮忙考试。

万宁市人民法院认为，林某向陈某支

付3.2万元请托疏通社会关系，花钱让人代考并通过考试。直接规避了正常的申请程序，双方的行为企图通过不正当途径达到自己的非法目的，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属于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属无效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如果认定合同有效，实质上允许从非法行为中获得利益，那将会使不法行为合法化，不仅有损法律的权威，而且客观上会鼓励这种行为发生，扰乱市场秩序。林某的请求权基础已不存在。

同时，任何人不得因违法行为获益，原告、被告双方均不得基于该无效行为获得其所期待的合同利益。如果按照合同无效，陈某等退还林某依借条取得的3.2万元，势必会产生“花钱请人办事，办不成就可以起诉要回”的司法结果，这不仅会助长社会上花钱行贿破坏法律规则的风气，更会造成司法保护不法行为的社会影响。故林某请求陈某等退还3.2万元，不受法律保护，应驳回林某的诉讼请求。

最终，法院驳回了林某的诉讼请求。

律师：付费替考属于非法目的给付，法律不支持财产返还

海南终南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娟萍表示，该案中双方以“替考拿证”为真实目的，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合同自始无效，不受法律保护。林某付费用于替考属于非法目的给付，法律不支持因违法行为主张财产返还，任何人不得从违法行为中获利。

李娟萍提醒，替考破坏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秩序，危害工程安全与公共利益，司法不予保护。“免考、包过、替考”均为违法骗局，国家职业资格考无捷径可走；替考涉嫌刑事犯罪，可构成代考诈骗罪，承担刑事责任；考生须正规报名，诚信参考，远离违法约定，避免钱证两空；遇考证诈骗，及时向市场监管、公安部门举报。

百万“投资”换来废纸一张

三亚城郊法院判决一公司法定代表人返还“投资人”借款本金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约定好的分红日子已经过去了，但三亚某公司却迟迟不给“投资人”朱某甲、朱某乙分派红利。近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名为投资、实为借贷”合同纠纷案，判决三亚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某偿还朱某甲、朱某乙1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

案情：姐弟俩投资百万成公司股东却迟迟拿不到分红

2024年底，朱某甲、朱某乙姐弟经人介绍，结识了三亚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宋某。短短10天内，姐弟二人分3笔将100万元转入了宋某的个人银行账户。作为凭证，三亚某公司随后出具了两份出资证明书，证明朱某甲、朱某乙为“公司股东”，出资额分别为20万元和80万元。证明书承诺，公司将按出资总额度盈利的20%进行分红，分红日定在2025年2月16日。

姐弟二人付款后，从未参与过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连基本的股东身份也从未在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变更登记。他们与公司的唯一联系，就是宋某偶尔通过微信发来的几张入库单。

首次分红日已过，姐弟二人未收到分文。自2025年3月起，朱某甲开始通过微信反复催促宋某还款。宋某一直以“追款回款”需要时间为由拖延，朱某乙到三亚找到宋某出具书面欠条，宋某未予反对，但并未实际出具。

在多次索要无果后，朱某甲、朱某乙将宋某及三亚某公司诉至三亚市城郊区人民法院，主张双方实为借贷关系，要求返还100万元本金及利息。

判决：双方之间名为投资实为借贷，返还100万元本息

三亚城郊法院经审理认为，出资证明书内容矛盾、约定不明，无法构成有效的投资合意。证明书虽载明朱某甲、朱某乙为“股东”，但最核心的股权比例只字未提。关于分红“按出资总额度盈利的20%”的约定，逻辑更是无法自洽。

在庭审中，宋某无法解释“出资总额”具体是多少，也无法说明为何100万元的投资仅能分得20%的盈利。这与公司法

按出资比例或约定比例分红的基本原则严重不符，暴露出该条款的随意性与非专业性。

同时，三亚城郊法院通过审查实际履行情况，认定双方不具备“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投资本质特征。朱某甲、朱某乙从未参与公司决策与管理，仅有的几张入库单图片无法证明其经营者地位。某公司从未产生可分配利润，所谓的分红从未兑现。在后续追讨中，宋某多次表示“肯定还款”“给个交代”，甚至在另一个类似纠纷中直接返还了本金。这些行为明确传递出“保本”承诺，与投资风险自担的原则相违背。而且100万元直接进入宋某个人账户，而非公司账户，且宋某承认公私账目混同。同时，宋某始终未为朱某姐弟办理工商登记，使其股东身份完全停留在纸面，缺乏成为公司法意义上股东的真实意图。

最终，三亚城郊法院判决宋某偿还朱某甲、朱某乙1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宋某不服，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被驳回。

说法：股东资格需要市场监管部门的登记公示

海南瑞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斌分析指出，正规的投资，出资款应直接转入目标公司银行账户，并备注“投资款”或“注册资本”。一旦对方要求将巨款转入法定代表人、股东或任何个人的账户，就必须敲响最高级别的警报。这极易导致财产混同，也为日后被挪用埋下隐患。

陈积斌表示，仅仅凭一纸出资证明书或口头承诺，并不能让你成为法律认可的股东。真正的股东资格需要市场监管部门的登记公示。在投资前，务必查询公司股权结构，并在投资后督促办理正式的股权变更登记。该案中，公司登记信息始终未变更，是法院否定投资关系的重要依据。

陈积斌提醒，投资是重大法律行为，必须签订条款完备的投资协议或增资协议。协议应明确：投资额度与对应股权比例、公司治理与决策权限、利润分配与亏损承担的具体方式、退出机制等。任何含糊其词、回避核心权利义务的文件，都可能沦为废纸。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 fzs888@163.com

员工参加单位团建活动受伤可以认定为工伤吗?

海口宋先生咨询：公司组织全体职工外出旅游2天，费用由公司承担，我按照公司要求参加了活动。不料，在大家一起游览某景区过程中，我不慎摔倒，导致右脚骨折。请问，我所受的伤害是否属于工伤?

解答：《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职工“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相关规定对这里的“因工外出”和“工作原因”作了解释：一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规定：“职工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该情形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四条规定：“职工在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中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视为工作原因，但参加与工作无关的活动除外。”

职工集体外出旅游，属于公司的一项正常工作安排，你参加该项活动属于因工作外出；你受伤地点是在景区内，游览该景区也是公司安排的，并不是你自行参加其他旅游项目而造成伤害，应属于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因此，你所受到的伤害属于工伤，公司应当为你申请工伤认定。如果公司拒绝提出申请，你本人也可以自行向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整理)

专题

从“不刑”到“行”的闭环衔接 ——白沙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白沙模式”

听证会确认处罚时效，让“不刑”到“行”

在法治的天平上，公正既体现为对犯罪的精准打击，也体现为对过错的恰当追究。

当一个人因犯罪情节轻微被免于刑事处罚，是否就意味着可以“全身而退”?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用实践给出了明确答案：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行刑反向衔接机制让“罚当其错”落地生根。

行刑反向衔接，简单来说，是指检察机关在依法作出起诉决定后，认为需要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的，将其移送行政机关处理并进行跟踪监督的制度。

近2年来，白沙检察院办理的张某某诈骗相对不起诉刑行衔接案、符某某等人开设赌场罪刑行衔接案、符某某等人故意毁坏财物相对不起诉刑行衔接案，均被海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优秀典型案例，为全省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白沙模式”。



白沙黎族自治县检察院与县农业农村局召开行刑反向衔接协调会。李婧妍 摄

2020年，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胶木收购站老板张某某利用职务便利，将他人鲜乳胶数据录入到已购买橡胶保险的钟某某等六人名下，骗取橡胶保险理赔金13701.57元、政府“两项补贴”5510.88元。2023年6月，行政机关以张某某涉嫌诈骗罪向白沙检察院移送起诉。2024年5月23日，白沙检察院经审查认定张某某构成诈骗罪，但因其骗取的款项已全部退回，且其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虽然对张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但应当对其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办案检察官表示。

然而，当检察机关向行政执法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后，行政执法机关认为，该案已超过六个月的追究时效，不再对张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面对不同意见，办案检察官调取关键证据，明确了案件的时效情况。同时，为确保审查公开公正，白沙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

经过充分论证，听证人员一致认为：案件结束时间应为2021年12月9日(补贴到账之日)，发现之日为2022年5月26日，并未超过六个月处罚时效；同时该案涉及金融秩序安全，根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罚期限应延长至五年。综上，该案并未超过处罚时效，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2024年7月17日，行政执法机关采纳检察建议，对张某某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在办理诈骗罪不起诉刑行反向衔接案件时，诈骗行为虽已发生，但诈骗资金未到账期间应认定为诈骗行为持续状态，处罚期限应从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办案检察官说，检察机关通过听证会方式，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有效增强了检察意见的说服力，促进了司法公开公正。

破解异地管辖难题，实现同案同罚

2020年至2023年7月期间，吴某俊等人运营私彩赌博平台，在海南省多市县发展股东及代理层级。四名涉案人员符某某、李某垂、李某增、宋某留分别涉及为赌博网站招募代理、提供资金结算服务、提供资金支持等行为，涉案金额从30万元到100万元不等。



白沙黎族自治县检察院与县公安局召开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座谈会。李婧妍 摄

2024年8月16日，公安机关以涉嫌开设赌场罪将四人移送白沙检察院审查起诉。2025年8月15日，白沙检察院审查认为四人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但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我们在办理该案时，出现一个棘手的问题：该案系海南省公安厅指定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管辖的刑事案件，但4名被不起诉人的违法行为地和居住地均不在白沙，分布在多个不同市县。”办案检察官说，这意味着，白沙公安局没有行政处罚的管辖权。如果由不同市县公安机关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仅难以保证同案处罚的相当性，也不利于涉案财物的统一处理。

面对这一难题，白沙检察院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报请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商请省公安厅指定行政管辖。经有效沟通，2025年10月13日，省公安厅复函同意指定白沙公安局管辖四人的行政处罚案件。

指定管辖问题解决后，同年11月至12月期间，公安机关采纳检察建议，分别对4人作出行政拘留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依法处理涉案财物，所有处罚均已执行完毕。

办案检察官介绍，在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中，由案件侦办公安机关统一作出行政处罚及处理涉案财物，既节约了司法资源，又保证了同案处罚的均

衡性和执法标准的统一性。

刑事羁押折抵行政拘留，程序正义不缺席

2024年3月11日，符某数、羊某缘、羊某丞等4人因琐事心生不满，用石头、砖块打砸他人车辆，造成损失18317元。案发后，4人共同赔偿车主48000元，取得谅解。

2025年1月7日，白沙检察院审查认为，4人行为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初犯、坦白、赔偿损失取得谅解、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在办理该案中，我发现一个特殊情况，即司法机关已于2024年5月22日对3人分别刑事拘留36日(其中一人免于刑事拘留)。”办理该案的检察官介绍。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

基于此，白沙检察院在提出检察意见时特别指出：建议执法机关将刑事拘留时间折抵行政拘留时间。2025年4月21日，行政执法机关对3人分别处以行政拘留15日的行政处罚，刑事拘留36日折抵后，不再执行行政拘留。

办案检察官表示，在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时，

实践中存在“刑事羁押时间超过行政拘留期限不再移送”的认识误区。但依据法律规定，即便刑事羁押期限已超过拟作出的行政拘留期限，仍应依法移送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通过“送达决定书但不执行”的方式实现法律程序的完整性，确保行政执法与司法权衔接的规范性，避免以“结果无实际执行必要”替代“程序必须依法完成”。

机制创新让衔接形成闭环，确保“罚当其错”

据检察官介绍，行刑反向衔接初衷是解决过去实践中可能出现的“不刑不罚”问题，确保违法行为人在免除刑事责任后，依然承担应有的行政责任。但是，并非所有不起诉案件都要移送处罚。

为了避免违法行为人出现“不刑不罚”问题，且确保“罚当其错”，白沙检察院强化部门之间的衔接，刑事检察部门将“不刑”的案件移送本院的行政检察部门，由行政检察部门的检察官审查后，决定是否“罚当其错”。同时，与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强化沟通交流，优化办案流程机制，合力破解行刑反向衔接难题，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具体实施中，白沙检察院发现检察机关与行政部门存在衔接不顺畅、信息不对称、监督不到位等问题，为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在案件处理中做到宽严相济、过罚相当，确保“罚当其错”。2025年5月，白沙检察院与县司法局签署《关于深化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构建起“检察监督+行政执法监督”双向模式。该机制的核心在于通过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的联动，打通衔接堵点，确保“不起诉”案件后续的行政处罚落到实处，做好行刑反向衔接的“后半篇文章”。

根据这一机制，白沙检察院对需要行政处罚的不起诉案件提出检察意见并移送行政机关，同时会同司法局跟进督促案件处理情况；对于行政机关未按时回复或处理不当的案件，检察院反馈至司法局，司法局建立专门登记台账进行全流程跟踪管理。该机制实施以来，推动了从个案办理到类案治理，避免了追责盲区，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据统计，从2024年至2025年，白沙检察院2年内有3个行刑反向衔接案件获评全省优秀典型案例。(马业彪 宋杰)